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热电”）。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 31,305 万元人民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累计为红阳热电担保金额为 69,25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数额）。
-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日，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累计 17,183,191.66 元（逾期担保为原“金帝建设”时期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保障本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红阳热电的资金周转正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焦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北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建设银行与红阳热电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其他授信业务：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签署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担保金额为 31,305 万元人民币。

（二）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2. 公司住所：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西马峰镇

3. 法定代表人：刘俊平

4. 注册资金：人民币 64,000 万元整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暖、供热、供气；粉煤灰及建材加工销售、热水销售；热网土方工程施工、热网设备安装及检修、压力管道安装、电厂设备检修；热水养殖；循环水综合利用；技术服务。

7. 被担保人系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沈焦股份 100%的股权；沈焦股份持有红阳热电 100%的股权。

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红阳热电资产总额 523,614 万元，负债总额 425,527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 45,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38,860 万元，资产净额 98,087 万元，营业收入 153,077 万元，净利润 17,082 万元。
[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498,417 万元，负债总额 398,260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 54,5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31,093 万元、资产净额 100,157 万元、营业收入 94,643 万元、净利润 2,07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甲方):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北新区支行

3. 债务人: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4. 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最高额保证范围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建设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亿壹仟叁佰零伍万整。如沈阳焦煤根据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5. 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责任

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甲方应在保证责任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如果甲方未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全部支付应付款项，应自逾期之日起至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应付款项之日止，根据延迟付款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在此情形下，甲方承担的保证责任与上述违约金之和不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责任限额为限。

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低于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余额，在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7. 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

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8. 其他约定事项

若甲方或债务人未遵守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或者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和社会带来危害及相关风险，乙方有权提前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并采取本恶合同约定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措施。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沈阳焦煤为红阳热电进行担保主要是为了解决红阳热电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是合理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57,183,191.66 元人民币（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为 2,198,05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25%，上述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审议程序和对外披露程序。公司目前逾期对外担保总额为 17,183,191.66 元，上述逾期担保均为红阳能源重组前原金帝建设遗留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16日